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 日《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 号”文件的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6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截止 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2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1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713.75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28.75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1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746,625.00 元，其中新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9,486,500.00 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人民币 129,260,125.00 元。扣除公司应承担的发行等费用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471,429.18 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 XYZH/2013CDA2053《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到位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金额为 93,316,204.1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14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04,471,429.1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463,337.86
二、募集资金使用	93,316,204.10

项目	金额
其中：1. 利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02,679.96
2. 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3.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313,524.14
三、2016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618,562.94
四、2016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3,618,562.94

2014年11月1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原预算为10,415.5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8,250.50万元，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2,300.2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2,300.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公司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11月20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5月30日分两次将上述资金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

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2,503,045.76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38,438.02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17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3,618,562.94
加：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2,920.84
二、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503,045.76
其中：1. 利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503,045.76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138,438.02
四、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138,438.02

(2) 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帐户类别	期末余额
成都银行孵化园支行	100130000027387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1,037,774.29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13114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100,663.73
合计			11,138,438.02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716,1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4,719,99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53,485.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766,512.50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5BJA70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后，存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账号为 128905494610302，募集资金已按用途投入使用，专户存储余额为 4,926,627.25 元，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截止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净额	227,766,512.50
加：收到的发行费用（注 1）	2,953,485.6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114.74
减：2015 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25,803,485.59
二、2016 年 1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余额	4,926,627.25
三、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926,627.25

注 1：收到的发行费用为本公司尚未收到募集资金时用自有资金垫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的律师费、中介机构评估费用等，2015 年 12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自有资金垫付部分置换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格蒂电力)雷厉等 8 位股东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部分共计人民币 218,499,999.99 元,支付中介机构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合计 7,303,485.6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26,627.2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4,926,627.2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三)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广湘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2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21,6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7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 26,999,999.43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999,977.57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207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到位后,存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账号为 128905494610103,募集资金已按用途投入使用,专户存储余额为 429,404,025.4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净额	772,999,977.57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3,493.58
减:购买股权直接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0.00
减:支付各项发行税费	1,118,000.00
减: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1,223,092.82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990,000.00
减:置换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金额*	658,352.91
二、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余额	429,404,025.42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29,404,025.4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代支付了部分发行费和募投项目资金，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代支付发行费用中的律师费等 658,352.91 元，已用募集资金归还。另外代垫的募投项目支付款 2,913,668.00 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置换入募集资金专户。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90,202,416.11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1,355,005.76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17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429,404,025.42
加：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153,396.45
二、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90,202,416.11
其中：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杜广湘等广州邦讯全部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	180,000,131.84
2.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费用	
3. 基于大数据的运营云平台研发及其应用项目建设	10,202,284.2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1,355,005.76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41,355,005.76
其中：1.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91,355,005.76
2. 其他*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中的其他是指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根据上述公告，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购买的 1.5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保腾综合财富管理产品。

(2) 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帐户类别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12890549461010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64,663,347.59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9113067	理财专户（活期）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惠福西路支行	68736865281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26,691,658.17

合计			241,355,005.76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由具体使用单位（或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由总经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行政正职或主管经营工作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审查并签字，手续齐备后由财务部门执行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查。

1.2、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

得到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净利息收入）11,138,438.02元。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督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约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督、披露的程序，并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账号为128905494610302，用于支付购买雷厉等格蒂电力全部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格蒂电力100%股权款，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部分共计人民币218,499,999.99元，支付中介机构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合计7,303,485.60元，该收购事项于2015年12月份完成，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26,627.25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4,926,627.25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16年1月12日，公司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监督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约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督、披露的程序，并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及子公司邦讯信息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账号为 128905494610103，该专户用于支付购买杜广湘等邦讯信息全部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邦讯信息 100%股权款，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部分共计人民币 200,000,131.84 元，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费用等合计 322,999,445.73 元，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1,192,284.2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购买已完成，募投资项目正处在建设期，本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净利息收入)241,355,005.76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47.1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建设	是	10,415.5	8,250.5	250.30	7,281.66	88.26%	2017年06月30日	1,636.29	1,636.2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15.5	8,250.5	250.30	7,281.66	--	--	1,636.29	1,636.2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4年11月18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原预算为10,415.5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8,250.50万元,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300.27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2,300.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分两次将上述资金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13.84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均存放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意科技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76.6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雷厉等格蒂电力全部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	否	22,580.35	22,580.35	0	22,580.35	1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957.55	15,802.2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580.35	22,580.35	0	22,580.35	--	--	957.55	15,802.2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尚未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募资金时,用自有资金垫付了律师费、中介机构评估费用等发行费用 295.35 万元,2015 年 12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自有资金垫付部分置换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结余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雷厉等格蒂电力全部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492.66 万元。</p> <p>原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76.65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已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格蒂电力雷厉等 8 位股东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部分共计人民币 21,85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中介机构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合计 730.35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1.65 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0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492.66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了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492.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66 万元转款至自有资金户，并于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0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0.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19.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杜广湘等广州邦讯全部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 股权	否	20,000.01	20,000.01	18,000.01	20,000.01	1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223.28	6,565.48	否	否
2. 基于大数据的运营云平台研发及其应用项目建设	否	25,000	25,000	1,020.23	1,119.23	4.4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费用	否	32,300	32,300		32,299.94	10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300.01	77,300.01	19,020.24	53,419.18	--	--	4,223.28	6,565.4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非公开发行本公司尚未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募资金时，用自有资金垫付了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5.84 万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将自有资金垫付部分置换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另自有资金垫付募投项目共计 291.37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置换入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最高余额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策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向招商银行成都光华支行购买了 1.5 亿元结构性存款，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期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购买了 1.5 亿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保腾综合财富管理产品，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135.50 万元，存放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邦讯信息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